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税稽二罚〔2026〕80号

连云港时凯彦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707MAEAXKX22K)

经我局(所)于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9月03日对你(单位)(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人民路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北40米)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票使用情况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暴力虚开增值税发票，你单位2025年1月23日、24日给连云港岚谦荟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票8份，发票号码253220000000，发票代码44827882、44835377、44894154、44905683、44947547、44947810、45111532、46877819，发票品名*塑料制品*聚苯乙烯颗粒、*非金属矿物制品*石子、*非金属矿物制品*保温板、*非金属矿物制品*机制砂，发票金额2121440.48元，税额275789.26元；2025年1月23日、24日给连云港岚谦荟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票6份，发票号码253220000000，发票代码44968548、45058103、45109864、45118642、45210470、46527967，发票品名*塑料制品*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化学合成材料*乳化剂，发票金额1554186.13元，

税额 202044.21 元。以上合计开具发票金额 3675626.61 元，税额 477833.47 元，价税合计 4153460.08 元。接受发票 0 元，未申报缴纳增值税。经查，你单位纳税人注册、经营地址异常，状态信息异常，2025 年 5 月 2 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无固定资产、存货及水电房租、人员工资等生产经营资产、费用；你单位无对公账户。你单位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206 虚开团伙涉案企业，你单位实际控制人王新廷已被公安机关抓捕，王新廷在公安的询问笔录中承认控制你单位开具的发票为虚开发票，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6）苏 0707 刑初 135 号〕王新廷已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人民币罚金四十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非正常户认定书

证据二：检查通知书送达回证送达公告

证据三：你单位增值税申报表、发票接受开具明细

证据四：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6）苏 0707 刑初 135 号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罚款 5 万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50,000.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

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赣榆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